

证券代码：837131

证券简称：纳尼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纳尼亚

股票代码：837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夹浦经济开发区鑫光大道六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释义 | 2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3 |
| 第三节持股目的..... | 4 |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5 |
|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7 |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8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9 |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
| 纳尼亚、公司 | 指 |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尼亚”）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股东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 |
| 本报告书 | 指 |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注册号：91330522662895501L；住所：长兴县夹浦经济开发区鑫光大道六号；邮编：313109；法定代表人：宋晓英；注册资本：5,085 万元；实收资本：5,085 万元；所属行业：实业投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编制、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租赁，纺织印染技术研究，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机构代码：91330500662895501L。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66,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0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名称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 权益变动方式 |
|------------|------|--------|------------|----------|---------------|-----------------|--------|
| 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 纳尼亚 | 人民币普通股 | 64,929,375 | 65.08% | 流通受限股份 | 2016年12月12日 | 协议转让 |
| | | | 1,358,125 | | 可转让股份 | |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 8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过 8,000,000 股股份；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过 2,385,000 股股份；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过 2,450,000 股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所持有纳尼亚流通股合计 1,300,000 股，占纳尼亚总股本的 1.28%。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且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纳尼亚流通股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售出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转让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 协议转让 |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1.28 | 1,300,000 | 1.28% |
| 合计 | | | | 1,300,000 | 1.2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少前，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66,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12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29,375 股。

上述减少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64,9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2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29,375 股。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纳尼亚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13757065344

(三)联系人：刘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6年12月1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长兴县夹浦经济开发区 |
| 股票简称 | 纳尼亚 | 股票代码 | 83713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长兴县夹浦经济开发区鑫光大道六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66,287,500股 持股比例：65.0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1,300,000股 变动比例：1.28% 变动后持股数量：64,987,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3.81%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恒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16年12月12日